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鲍斯股份；证券代码：300441）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经核实，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10），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预案及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可能涉及方案的重大调整，难以在2018年4月25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将抓紧时间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

最晚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待公司落实并披露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后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